

2012/1/12 校務會議通過

2021/12/27 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缺考補考要點

- 一、 本辦法依據 110 年 11 月 11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凡在本校肄業各年級學生，因「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學生缺曠課作業規定」，不克參加學校定期考試，經核准給假者，一律根據本辦法辦理補考事宜。
- 二、 凡學生考試缺考經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日期、命題閱卷，由教務處統一規定。
- 三、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下列各種考試，經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方式，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期中、期末考試因故請假者，由教務處通知該次考試命題教師重新命題後，舉行補考，原卷不收回。
 - (二) 學生因公請假由業務單位提出，經教務、學務兩處會簽，呈由校長核准者，得免予補考，以實際參加考試次數平均為其定期考查成績；但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三) 若該學期只有一次期中考試，不論請假事由為何，均需補考。
 - (四) 補考實施時間以該次考試結束日，隔日開始計算三日內為原則。
- 四、 學生各項定期考試之請假，由學務處核准，會教務處登記。
- 五、 凡學生未經請假核准逕自行缺考者，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並送學務處按其情節議處。
- 六、 本辦法所定補考係指學期中之定期考補考，不適用於學期補考，且均只有一次補考機會，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再考。
- 七、 請假補考結果，未達六十分者，依實際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其超過部份，按其原因，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因重大原因請假缺考者，補考結果超過六十分部分，以六十分計算。
 - (二) 因病，經公立或教學級醫院開具證明，需在家休養者，經請假准予補考，超過六十分部分，以六十分計算。
 - (三) 因公、因本人重病（經公立或教學級醫院開具證明，需住院者）、因二等以內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八、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訂之。
- 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